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琼族办〔2021〕29号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命名办法的 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省民族研究所：

《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命名办法》已经委党组会讨论通过，并报省委统战部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

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命名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命名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琼办发〔2019〕94号）要求，结合国家民委《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评审命名办法》和海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是由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命名，具备宣传教育功能，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密切民族关系、维护国家统一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的场所。主要类别为：

（一）文物博物类，包括各类博物馆（院）、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历史文化遗迹等。

（二）革命历史纪念类，包括纪念地、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旧居等。

（三）体现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风景区（点）类。

（四）体现民族特色的优秀文化场所类。

第三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命名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竞争择优、面向基层的原则。

第四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能体现不同历史时期我省各族人民之间的亲密关系，有助于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知识，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二)具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的实物、资料、场地或配套设施；

(三)有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专(兼)职工人员，有必要的经费保障，能够保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完整的工作档案，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过涉及民族因素的事(案)件。

第五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命名程序为：

(一)申报。符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条件的单位(场所)，逐级向所在市、县(自治县)民族工作部门申报，由市、县(自治县)民族工作部门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向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推荐。

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理环境、历史背景、占地面积及主要建筑设施等)，在建设、管理和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功能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反映单位全景、主要设施和陈列物品的图片等。

省直机关所属单位(场所)由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推荐。

(二)评审和公示。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报单位(场所)的评审，主要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申报材料等方式。通过评审的单位(场所)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命名。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发布命名决定，颁发牌匾。

第六条 未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不

具备推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资格。

第七条 已命名的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不能履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职能的、或者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责令其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命名。

对发生涉及民族因素重大事（案）件的教育基地，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予以撤销命名。

第八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应当制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对专（兼）职工作人员进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第九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应当充实宣传教育材料，充分利用现代科技，丰富宣传教育手段，增强宣传教育效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第十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应当对大、中、小学校集体、现役军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给予免票参观等优惠待遇。有条件的教育基地，应当逐步在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考核、推荐，支持教育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推动教育基地之间的交流合作，指导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教育基地的影响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予以适当经费补助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扶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